

(上接A43版)
以上事项除参与项目报名工作外，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与会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而无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进展和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影响其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的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申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编制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将对以下几项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一)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11月30日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确保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并公告了保密协议。

3、2016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拟参与信达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6、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信达财险的股权投资，从而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公司利益的目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后，扣除财务成本及交易手续费等费用，仍然有较好的盈利预期，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价值主要体现在其从事该项业务所积累的技术、企业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的补偿承诺：补偿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900万元、19,600万元和31,500万元；否则补偿方将按照约定的予以补偿。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美都金控于2016年12月4日与鑫合汇的股东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力合控股”）、浙江嘉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架构”）签署了《嘉善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善盛泰”），上海润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和投资”），以及鑫合汇管理团队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签订了《关于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先由美都金控向鑫合汇增资得6%的股权，增资完成后由支架构、中新力合控股、润和投资、嘉善盛泰向美都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鑫合汇28%的股权，鑫合汇其他股东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权利，由美都金控优先购买权。

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6]第1899号），鑫合汇100%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010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增资后鑫合汇100%股权的作价确定为210,000.00万元。因此美都金控向鑫合汇增资得12,600万元，其中人民币39,000万元计入股鑫合汇注册资本，12,600.90万元计入鑫合汇资本公积。美都金控向中新力合控股、嘉善盛泰、支架构股鑫合汇28%股权转让的作价确定为人民币58,8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都金控将成为鑫合汇34%股东，成为鑫合汇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后，鑫合汇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支架构	2,107.665	37.29%
2	美都金控	1,921.316	34.00%
3	嘉善盛泰	692.175	11.54%
4	润和投资	527.315	9.33%
5	润和投资	312.500	5.63%
6	嘉善盛泰	130.435	2.30%
合计		5,651.596	1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兼任鑫合汇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美都金控向鑫合汇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美都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信达凯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14.237%的股权，即7,545.60万元股份。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12,862万元（转让总价款的95%）；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12,348.45万元（转让总价款的9%）。

（四）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2月4日

（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2016年12月4日

（六）股权转让：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因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十）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十一）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其他：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七）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十八）本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十九）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二十一）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二）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二十五）本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二十六）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本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二十八）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九）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三十二）本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三十三）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本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三十五）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十六）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八）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三十九）本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四十）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本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四十）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四十）本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四十）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本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四十）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四十）本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四十）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本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四十）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四十）本协议的终止：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四十）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本协议的履行地：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四十）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十）本协议的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